天祝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6号）等文件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开展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鉴定机制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与江苏省开展创新产品补贴资质互认。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农机装备补短板、混合动力或电动农机等重点机具。在满足中央和省级资金需求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持续实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持续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制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充分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级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完善落实县乡两级监管机制和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乡镇监管优势，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县上办理人员运用微信视频等工具远程抽查，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乡镇现场全面核验，确保农机“真人、真机、真买”，乡镇对农机真实性负主要责任。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失信黑名单管理或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我县补贴范围为《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确定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3个大类52个小类146个品目，见附件2）。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具体调整将根据国家、省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鼓励各农机生产企业研发生产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县上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围绕全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以及移动式粮食烘干设备、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等。**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补贴资质的相关要求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我县严格执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各机具品目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同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的，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及时、准确发放到位。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天祝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天祝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天农发〔2024〕115号）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二）提交申请。购机者通过手机APP申请，要为其所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二代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张（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2张；**

**3.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2张（组织机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若购机者和“一卡通”的姓名不一致，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2张（购机者姓名与“一卡通”开户名需在同一个户口本上）;**

**4.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编号及行驶证复印件2张。**

**（三）审核核验。各乡镇按照《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要求，依据手机APP中申请的先后顺序，采取逐个审查的方式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坚持“真人、真机、真买”的原则进行现场逐台核验，核验比例为100%，并对机具来源的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复核，对形式复核异常的机具进行现场复验（具体核验办法见附件2）。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应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四）信息公示。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县级复核后进行公示：（1）系统自动进入公示环节；（2）在县政府网站同时公开公示信息；（3）各乡镇在公开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中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的通讯电话、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五）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负责汇总填写《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见附件5），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和相关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至购机者的“一卡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县财政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设备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机具核实、补贴信息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做好购机补贴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补贴录入信息审核与核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复审、补贴机具抽检、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受理、购机补贴档案管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组织实施、审核、监管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筹措下达和资金监管，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托《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乡镇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为方便群众，县上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服务及投诉电话，县农业农村局：0935-3121266**

附件：1.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3.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4.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5.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 附件1

# 2024—2026年甘肃省农机购置与

#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3大类52个小类146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1.7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3去雄机

3.3.4埋藤机

3.3.5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微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4.2.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玉米剥皮机

5.1.3脱粒机

5.1.4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玉米收获机

5.1.6薯类收获机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棉花收获机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大豆收获机

5.3.2花生收获机

5.3.3油菜籽收获机

5.3.4葵花籽收获机

**5.4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5.4.1甜菜收获机

**5.5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叶类采收机

5.5.2果类收获机

5.5.3瓜类采收机

5.5.4根（茎）类收获机

**5.6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秸秆粉碎还田机

**5.7收获割台**

5.7.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剪毛机

11.1.2挤奶机

11.1.3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散装乳冷藏灌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装置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3.3.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4.1.2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粮食清选机

15.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碾米机

15.1.4粮食色选机

15.1.5磨粉机

15.1.6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菜籽干燥机

15.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6.1棉花初加工机械**

16.1.1籽棉清理机

**16.2麻类初加工机械**

16.2.1剥（刮）麻机

17.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7.1果蔬初加工机械**

17.1.1果蔬分级机

17.1.2果蔬清洗机

17.1.3水果打蜡机

17.1.4果蔬干燥机

17.1.5 脱篷（脯）机

17.1.6青果（豆）脱壳机

17.1.7干坚果脱壳机

17.1.8果蔬去籽（核）机

17.1.9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2茶叶初加工机械**

17.2.1茶叶做青机

17.2.2茶叶杀青机

17.2.3茶叶揉捻机

17.2.4茶叶压扁机

17.2.5茶叶理条机

17.2.6茶叶炒（烘）干机

17.2.7茶叶清选机

17.2.8茶叶色选机

17.2.9茶叶输送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手扶拖拉机

18.1.3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田间搬运机

19.1.2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拉幕（卷帘）设备

21.1.2加温设备

21.1.3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

**22.2清理机械**

22.2.1捡（清）石机

23.其他农业机械

**23.1其他农业机械**

23.1.1水井钻

附件2

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核验责任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的责任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补贴机具全面核验工作。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

二、核验内容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机具进行资料审核和机具核验，核验机具时应“见人、见机、见票、见铭牌”。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业机械。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核对购机者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机具信息核验。**核对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机主驾驶证等信息；

**（三）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个人为农民）、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核对购机者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由所在乡（镇）及时受理，并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核验工作，推广使用手机APP受理补贴申请和信息化方式核验机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是否为农民。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械，重点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此外，还需核验税控发票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经销企业等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对应的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提供的“一卡通”开户名与购机者身份证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再核验购机者姓名与“一卡通”开户名是否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如果在同一个户口本上，则购机者需在“一卡通”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同意将购机补贴款打入此卡（折），否则，核验不通过；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购机者银行开户许可证显示的经营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经营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三是**重点核验购机价格与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是否一致，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要求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各乡镇对补贴机具100%核验（牌证管理机械可除外），并对核验结果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复查，对形式复查异常的机具进行现场核验。

**1.核验方法。**核验的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正常使用的完整产品。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由农机监理人员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

**2.核验方式：**购机者在完成乡镇初步受理补贴申请后，由乡镇指定人员采取进村入户、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补贴机具核验。对通过核验的，核验人员现场拍摄人机合影、机具铭牌等照片，填写核实表，核验人员和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县农业农村局形式审查异常核验的方式同上。

**（四）核验要求。**（1）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成套设施设备、高风险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为重点机具。单台补贴额小于3000元的为非重点机具，对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的核验乡镇须在收到购机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2）机具核验时，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3）各乡镇及县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4）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5）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6）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申请结算，并报送县财政局复核。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局未提出异议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四、监督检查

**（一）明确职责分工。**资料形式审查由所在乡镇和县操作人员负责，牌证管理机械核验由上牌的农机监理人员负责，其他机械核验由各乡镇按属地全面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形式审查异常的补贴机具进行重点核验。各核验单位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参与核验的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和“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3

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 | |  | | | | 申请购机  者身份 | |  |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所属乡村组 | | 乡（镇）村组 | | | | 联系电话 | |  | |
| 机具情况 | 机具型号 | |  | | | 数量  （设备类实际数量） | | | |  |
| 生产企业 | |  | | | 单台补贴额（元） | | | |  |
| 经销商 | |  | | | 补贴额合计（元） | | | |  |
| 发票号 | | |  | | 机具价格（元） | | | |  |
| 购机时间（发票时间） | | |  | | | | |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
| 纳入牌证管理农业机械《行驶证》号牌号码 | | | |  | | | | | | |
| 乡镇核实 | |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  分管领导（签字）： 核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人机合影 | | 打印背面 | | | 铭牌照片 | | | 打印背面 | | |
| 购机者确认情况 | | 以上信息属实。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4

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俞树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吕索南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队队长

朵达拉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托有德 县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马其彪 县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陈生祥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负责人

黄国丽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负责人

朱雪慧 县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干部

领导小组在县农业农村局设办公室，吕索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新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另行文。

附件5

天祝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序号 | 户主姓名 | 一折统账号 | 享受  对象姓名 | 享受对象  身份证号码 | 村（居）民小组 | 机具编号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数量（台/套） | 资金（元） | 填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